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金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连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0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50人，职工代表持有公司股份139,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1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芳平女士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5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2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张洪渊、仝瑞军、黄琼烜、张志国、黄武祥、李小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庆年、邵希娟、孔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为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选举薛芳平、谢鑫为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金荣共同组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监事薛芳平为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94,505,887股，占股份总数88.05%，会议由董事长张泱渊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94,50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泱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泱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仝瑞军、黄琼烜、张志国、刘志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仝瑞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自愿放弃提前 10 天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权利，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黄武祥先生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董事张志国先生表决，董事李小红先生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董事仝瑞军先生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泱渊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薛芳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为连任。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自愿放弃提前 10 天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权利，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芳平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总经理张泱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仝瑞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黄琼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该任命董事黄武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

该任命董事李小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该任命独立董事王庆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该任命独立董事邵希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该任命独立董事孔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薛芳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该任命监事谢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林金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刘志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二)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